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0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召集人兼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謝卓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2015 年 5 月 7 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1)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7 號)

2. 成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B) 預計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19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12,330,000 (第一期總數) \$4,730,000 (寶田段)	寶田段整體工程已完成，於 1 月初完成驗收。於 1 月尾因應議員要求而再度進行的地面平整工程已完成。正待驗收通道上蓋的玻璃纖維板修補工程。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3 至 16 段]
1.2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4,000,000 (多寶段)	工程招標程序已完成，已於 2 月 9 日簽約。承建商現正準備物料樣板供顧問公司審批，另有關部門審批交通繞道及掘路紙工作已經完成，承建商預計可於本年 7 月上旬開始掘路。 就召集人查詢遷移該路段消防喉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表示，水務署已承諾負責遷移消防喉。召集人表示，為減少封路對市民的影響，水務署如能配合承辦商的工程時間表遷移消防喉，可減少需封路的時間。召集人遂請顧問公司繼續與水務署跟進。
1.3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2,000,000 (蔡章閣段)	蔡章閣段正準備結構圖則，及深化設計。
2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	\$19,220,000	整體工程已完成，主導部門及顧問公司於 5 月 22 日及 6 月 5 日聯同各政府

	承建 (DMW093)		部門進行驗收。因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在 6 月 2 日就工程的意見，已於 6 月 11 日聯同各成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現場進度。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17 至 24 段]
3	屯門徑牌坊至屯門徑一段山路接駁工程 (DMW170)	\$1,968,000	工程進行中。
4	屯門嘉儀路近桃花園旁空地改善工程 (DMW171)	\$817,500	工程進行中。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2015 (DMW187)	\$8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5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分階段安排進行工程。
6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015 (DMW188)	\$7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5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按需要開展個別小額工程。
7	康文署轄下屯門區圖書館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DMW190)	\$3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會按需要開展各項小額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
8	康樂場地改善工程 (DMW196)	\$1,347,4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5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9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地區設施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 (DMW192)	\$6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工程組會按需要展開個別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

10	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避雨亭 (DMW172)	\$200,000	剛完成地區的諮詢，由於收到一項反對意見，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再向提出反對意見者作出解釋，並於作出匯報後才決定如何展開有關工程。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25至30段]
11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3,8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2012年2月14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民政處已獲地政處撥地，招標程序已完成，並已於2015年6月22日和中標的承建商簽定合約展開工程。
12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DMW030)	\$12,000,000	消防處已於2013年10月批准有關申請。康文署亦於2013年10月獲撥地。招標程序進行中。
13	屯門區游泳池改善工程 (DMW194)	\$1,13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2015年4月14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會開展工程的籌備工作。
14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10,500,000	工程的深化設計及最新預算已先後於2015年5月7日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及2015年6月2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顧問公司正就最新預算及修訂的設計更新招標文件和有關圖則。
15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4,25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2012年2月14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草擬招標文件，深化設計已呈交維修部門審閱。 [註：項目的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31至39段]
16	屯門區泳灘改善及維修工程 (DMW193)	\$1,04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2015年4月14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會開展工程的籌備工作。 召集人建議康文署可考慮一併維修黃金泳灘的鐘樓。
17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系統提升工程	\$982,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DMW189)		
18	山景社區會堂 隔音設備提升 工程 (DMW191)	\$1,000,000	房屋署現正進行設計工作，稍後將交該署獨立審查組審批，審批需時約四個月。
19	在屯門河東岸 設休憩處 (DMW092)	\$6,500,000	因工程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單車徑計劃影響，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同意修訂有關工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地委會在 2015 年 4 月同意修改工程預算。 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召集人總結指出設置「杯渡禪師像」的位置可容後討論。 總署黃女士表示，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

(C) 其他正在跟進的 10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重建屯門徑康 樂涼亭 (DMW169)	\$8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2	改善景新徑休 憩處 (DMW179)	\$1,000,000	民政處已分別與文件提交人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初步同意將現址發展為休憩公園，提供長者健身組合設備、花槽、座椅及蔭棚等設施，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工作。
3	美化位於屯門 公路屯門區議 會標誌 (DMW168)	\$800,000	民政處在本年 5 月 7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展示屯門區議會標誌的設計草圖，工作小組同意設計方向，並支持處方的計劃。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及深化設計。處方亦會按委員建議，考慮其他更新標誌位置並適時提交項目建議。
4	掃管笏村大嶺 區建造行車通 道 (DMW173)	\$2,0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5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DMW134)	\$1,100,000	民政處在本年 5 月 7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就展板的更新內容及可能位置諮詢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會深化展示板的設計及準備招標文件，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處方已實地視察並初步確認可按工作小組早前的建議於南豐工業城對出電壓站附近設置展示板四。處方現正與相關部門了解各展板的位置地下設施的情況。 有成員指出青山村輕鐵站旁的行人隧道如遇上大雨，不時水浸，召集人請民政處協助跟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處方會於會後與路政署跟進。
6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二期工程)	待定	工程在計劃及研究中。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會立刻開展第二期工程。 於 2014 年 7 月 3 日的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同意工作方針是待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階段時才展開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如實地視察、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估算造價等。 總署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鑑於工程項目一旦交由顧問公司跟進，署方便需支付顧問費，故此建議事前應得到運輸署(有關通道闊度)及港鐵(有關對運作影響)的許可，才把工程項目轉交顧問公司跟進。民政處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適時於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匯報。 路政署不建議於栢麗廣場通往新都大廈的屯興路天橋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至於建生邨泰生樓行人路往巴士站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路政署表示原址與屯門西繞道工程的可行選址重疊，需研究是否有修訂的空間。

民政處

			有關悅湖山莊對出行人路(近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小學至悅湖山莊商場)及市中心輕鐵站至時代廣場天橋升降機，港鐵回覆表示必須遵守在輕鐵範圍施工的有關條文，同時承辦商亦須提交文件及事先得到港鐵同意。
7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 (DMW074)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2009年5月27日進行實地視察，顧問公司亦曾為是項工程作初步設計方案建議。 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署方建議另立工程項目為(DMW095)以跟進寵物公園工程計劃。 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 有關2014年7月3日的小組會議上，有成員建議研究在寵物公園附近增設停車場等。待寵物公園開放使用後，可研究在該處興建停車場的需求及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8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 (DMW090)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議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 地政處在接獲民政處的要求下已於2014年8月4日清理該處的野草及進行滅蟲工作。
9	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10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但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

	遊樂設施	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的可行性。 康文署於上次會議上表示署方一向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如興建靜態的休憩設施則可以考慮。 康文署回應成員意見時表示，車輛行經天橋時排放的廢氣及塵埃會向下沉，署方會向相關的組別反映，研究適度放寬於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的可行性。 召集人總結如下： (i) 寸金尺土，不僅本港，外國亦有不少於橋底興建設施的例子。他請康文署研究盡量利用橋底空間的可行性； (ii) 如於橋底興建設施，有關部門或需要顧及橋躉的結構、安全及維修保養等問題；以及 (iii) 請民政處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民政處已初步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他們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
--	------	---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寶田段)(DMW073)

3. 有成員就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寶田段)的進度補充指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曾要求承辦商修補該行人通道上蓋的漏水問題。及後，她於本年 6 月 18 日發現該行人通道上蓋的纖維膠片多處出現裂痕，並即時拍照以便向民政處反映。她質疑該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是否有誤及承辦商的工作質量。

4. 召集人表示，行人通道上蓋纖維膠片爆裂或可能與纖維膠片的質素參差，以及承辦商在纖維膠片上鑽孔的工序有誤有關。

5. 顧問公司蘇皓雪女士回應表示，顧問公司在本年 6 月中旬發現 12 件纖維膠片有裂痕後，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更換該 12 件纖維膠片。顧問公司認為纖維膠片的質素沒有異樣，而承辦商亦有按工程標書的要求採購纖維膠片。她相信承辦商進行防漏工序時不慎過度旋緊螺絲而導致纖維

膠片爆裂。

6. 有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認為一般市民進行家居小型維修時亦知悉過度旋緊螺絲會令玻璃等物料爆裂，他質疑承辦商的工作質量；
- (ii) 指出雖然行人通道上蓋的纖維膠片合乎工程合約的要求，但其質量亦有機會出現參差不齊的情況；
- (iii) 查詢顧問公司何時得悉行人通道上蓋的纖維膠片出現裂痕，以及民政處先從承辦商一方還是議員一方得悉纖維膠片出現裂痕；
- (iv) 查詢行人通道上蓋纖維膠片的裂痕何時出現，裂痕是一次性出現還是陸續出現；而承辦商是否於纖維膠片出現裂痕時仍然繼續工程；
- (v) 查詢出現裂痕的纖維膠片的數量；
- (vi) 查詢現時出現裂痕的纖維膠片是否由於早前因漏水更換新纖維膠片而引致；
- (vii) 要求顧問公司以相片引證行人通道上蓋的修補工程已完成；
- (viii) 指出文件顯示此工程已於 2015 年 1 月完工，並查詢是否已驗收該行人通道上蓋並已開始計算「保養期」。她憂慮現時已臨近區議會暫停運作開始日期(即 2015 年 10 月 2 日)，其後便再沒有議員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承辦商亦會就此不再跟進修補工程；
- (ix) 查詢出現裂痕的纖維膠片是否有經過壓力測試，以及承辦商是否以正確的方法在纖維膠片上鑽孔；
- (x) 查詢承辦商是否有按工程合約的要求進行工程，並認為總署應把承辦商列入黑名單，甚至終止其工程合約；
- (xi) 表示該行人通道上蓋初期不斷滴水，滴水情況持續出現亦日趨危險，近期該行人通道上蓋的纖維膠片更出現裂痕；
- (xii) 認為如纖維膠片的質量出現問題，只更換出現裂痕的 12 件纖維膠片未能避免其他膠片出現同樣問題；
- (xiii) 指出待她向民政處反映後，處方才得悉纖維膠片出現裂痕；故証明顧問公司或得悉行人通道上蓋出現裂痕後並未有即時上報；以及
- (xiv) 建議以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的名義去信譴責顧問公司及總署，以避免其他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出現同樣的問題。

7.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處方於本年 6 月 18 日收到議員有關纖維膠片爆裂的通知後，已於同日到現場視察，以及聯絡顧問公司及總署要求解釋並跟進。及後，處方於本年 6 月 30 日再次實地視察；跟據當日所見，承辦商已更換部分纖維膠片。現時處方還未正式驗收該行人通道

上蓋的膠片。

8. 就召集人查詢該行人通道上蓋纖維膠片的質量是否合乎標準，總署黃女士回應表示，承辦商須向顧問公司提供建築物料詳細資料以便審批是否符合標書的要求。此外，顧問公司蘇女士補充表示，他們揀選及審批建築物料時，一般會要求承辦商提供物料樣本及合格證明書，並須跟隨物料生產商產品說明書的指引進行安裝，承辦商亦須獲得顧問公司的許可才可採購物料。

9.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回應召集人提問表示，工程組亦曾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但未曾遇到纖維膠片出現裂痕的情況。一般而言，在工程開展前工程組會要求承辦商對施工物料的質素作出保證。

10. 召集人認為承辦商應把出現裂痕的纖維膠片交由生產商查證出現裂痕的因由。

11. 此時，另有成員向顧問公司逐一求證以下事宜：

- (i) 纖維膠片出現裂痕的螺絲位數量；
- (ii) 纖維膠片何時出現裂痕；
- (iii) 何時更換 12 件出現裂痕的纖維膠片；以及
- (iv) 承辦商是否早於議員向民政處反映事件前已知悉纖維膠片出現裂痕，並向顧問公司報告。

12. 顧問公司蘇女士回應指出，整條行人通道上蓋由百多件纖維膠片組成，當中有 12 件纖維膠片出現裂痕；每件纖維膠片上有 6 處螺絲位，平均每件纖維膠片有 2-3 處螺絲位出現裂痕。承辦商早前為進行防漏工序而把每件纖維膠片的螺絲旋鬆，加上防漏膠後再旋緊螺絲。此外，在本年 6 月 18 日發現纖維膠片出現裂痕後，顧問公司已要求承辦商盡快更換纖維膠片；承辦商繼而於本年 6 月 30 日完成更換 12 件纖維膠片。

13. 有成員指出，從出現裂痕的纖維膠片的數量推算，纖維膠片質素參差並非引致纖維膠片爆裂的主因；反之，旋緊螺絲的工序可能出錯。召集人則認為，上述只是個別成員的個人判斷。他認為纖維膠片的質素、物料生產商及承辦商的工作質量等因素均可能有關。此外，他查詢該 12 件纖維膠片是否與其他纖維膠片的用料一致，而承辦商是否已把該 12 件纖維膠片交回生產商以查證出現裂痕的原因。

14. 顧問公司蘇女士回應指出，該 12 件纖維膠片與其餘纖維膠片的用

料及生產商一致。他們認為承辦商的技術及工作質量是導致纖維膠片爆裂的主因。她續表示顧問公司會按工程合約向承辦商索償，但顧問公司在程序上難以監督承辦商需與物料生產商追討，而工程合約亦沒有此條款。如需要，顧問公司可嘗試額外要求物料生產商以書面証明物料的質量無誤。召集人遂請顧問公司作出跟進，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物料生產商的調查結果。

顧問公司

15. 另有成員查詢更換 12 件纖維膠片後，會否再次「試水」，並指出工程的問題甚多，建議延長「保養期」。

16. 總署黃女士表示，地盤監工將於本年 7 月 2 日與承辦商進行「試水」，如沒有漏水，可於本年 7 月 6 日聯同民政處及當區議員再次視察。召集人遂請總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匯報。

總署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DMW093)

17. 就召集人查詢第 27 區防波堤入口處防滑物料的修補進度，民政處梁先生表示，工程組已安排承辦商於本年 7 月 2 日下午進行修補工程。

18. 召集人重申，需待工程完工後才可簽署完工紙及展開「保養期」。現時承辦商還未能做到委員會的要求，故不可視防波堤美化工程為「已完工」。

19. 總署黃女士表示，本年 6 月 29 日承辦商與主導部門已再次實地視察防波堤，承辦商已修補高低不平的地磚。如只因某一小塊地磚有缺憾而不發出完工紙，可能合約上亦有不恰當的地方，承辦商亦會有機會申訴，故此應交由顧問公司的建築師界定該工程是否已基本完成。及後，顧問公司以投影片(附件一)報告於本年 6 月 29 日與民政處驗收的情況及跟進事宜如下：

- (i) 已修整高低不平的地磚；
- (ii) 已清理椅上的瀝青，稍後承辦商會安排在所有環保木加上塗層，並於兩星期內完成；
- (iii) 已清理不銹鋼扶手上的瀝青；
- (iv) 介紹防波堤的指示牌將設置於有蓋座位旁邊，待設計完成後，會與承辦商安排安裝；
- (v) 由於擬加建於三聖街路口的消防閘在工程的地界之外，並涉及其他政府部門，故建議交由民政處跟進；
- (vi) 承辦商將安排於本年 7 月 4 日打磨及包裹螺絲及金屬邊；以及
- (vii) 建議可於本年 7 月 6 日與民政處交收防波堤項目及開放該處。

2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在本年 6 月中旬的實地視察發現該處有不少人士作上落貨之用，雖然工程組已在該處鋪設防滑物料，但由於該處長期較為濕滑，加上不時有車輛經過，防滑物料較易出現耗損。有成員在實地視察中建議在三聖街轉角位置加設消防閘。由於該處為工程範圍外的政府土地，而三聖街則為道路，民政處已諮詢屯門地政處的初步意見，建議可由路政署考慮在該路段加設消防閘。如工作小組同意，可由秘書處去信路政署加以考慮。

21. 召集人補充指出，當日出席視察的議員已初步同意上述安排。由於沒有成員反對，主席指示按上述第 20 段所述跟進。

秘書處

22. 有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防波堤入口處的防滑物料容易耗損，他認為應鋪上沙泥及瀝青後才鋪上防滑物料會較耐用；
- (ii) 查詢更換出現裂痕的木板需時多久；
- (iii) 認為運送漁獲的手推車亦會破壞防滑物料；
- (iv) 認為驗收時發現的問題，應在「保養期」展開前進行修補工程；以及
- (v) 指出防波堤入口處地面有暗斜，建議民政處在修補防滑物料時先平整該處。

23. 召集人表示，於本年 6 月 29 日民政處與顧問公司曾再次實地視察，如沒有尚需跟進的地方，他認為可定該日為「完工日期」，並簽署完工紙。

2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本年 6 月 29 日視察後，處方提出數處尚需跟進的地方，並需待本年 7 月 6 日再次視察後方可驗收。

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避雨亭(DMW172)

25. 就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避雨亭工程，民政處梁先生表示，處方收到一項就於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避雨亭提出的反對意見，該反對的意見主要憂慮避雨亭會對行人造成滋擾。此外，他指出該反對意見由怡廬業主立案法團提出。工程組於 2014 年 9 月的工作小組上確認擬建避雨亭的款式後，處方已兩度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26. 有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估計該法團可能憂慮有青少年在避雨亭聚集因而造成滋擾(尤其於深夜時分)，亦有可能法團把避雨亭及涼亭混淆；
- (ii) 認為不論加建避雨亭或涼亭也是便民的措施，如有市民屬意在該處聚集，不論是否加建避雨亭也會造成滋擾；
- (iii) 認為工程為市民帶來的利多於弊；
- (iv) 認為避雨亭不會增加行人路的人流及引致市民聚集；反之，休憩處才會引致市民聚集；
- (v) 指出此工程是應藍地區居民的要求提出，現時該處對面油站附近已加建一個避雨亭，惟由於收到一項反對的意見至今才仍未展開工程加建另一個避雨亭；
- (vi) 指出設置避雨亭是為了讓等候過馬路的市民可避雨，但擬建避雨亭的位置距離馬路甚遠，或未能起作用。此外，該擬建的避雨亭位於藍地大街及巴士站之間，似乎市民到附近建築物避雨更為方便；
- (vii) 查詢外露式石躉的避雨亭佔行人路多少空間，而人流多時會否造成阻塞；以及
- (viii) 建議由當區的聯絡主任向提出反對意見的團體解釋設置避雨亭的用意及設計。

27. 召集人認為個別的反對意見不應影響工程開展。

2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沿青山公路適宜設置避雨亭的位置不多。由於該處地下設施甚多，而大樹的樹根亦會影響避雨亭的結構。故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後，工作小組同意設置不需在地下加設基柱的避雨亭。此外，擬建的避雨亭位於大街旁邊且空間有限，相信途人在避雨亭聚集的機會不大。

29. 民政處梁先生補充表示，處方就該工程進行諮詢時給予市民參閱的文件亦夾附擬建避雨亭的位置圖及設計圖。此外，避雨亭的石躉約一米闊，而行人路則闊約三米。

30. 召集人請民政處工程組聯同當區議員及聯絡主任與提出反對意見的團體解釋，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民政處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DMW103)

31. 就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工程，顧問公司唐家宇先生表示，早前他們已把深化設計圖交予主導部門

批閱，並以投影片(附件二)簡介設計方案。工程的預算造價修訂為 550 萬。

32. 有成員查詢擬加設的兒童遊樂設施的款式。

33. 顧問公司唐先生回應表示，他們已揀選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設施的款式，現尚待主導部門批閱。待收到康文署的回覆後，顧問公司會諮詢工作小組的意見。

34.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在會前才提交概念性的設計草圖予主導部門。雖然時間不足，署方仍會作出配合盡快向顧問公司提供意見。

35. 有成員表示，此工程建議原為維修工程，現轉為改善工程。由於事隔已六年多，他相信康文署一直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以準備按計劃於本年 10 月動工，故康文署不可於現階段才對工程的設計有意見。他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以避免工程的造價一再上漲。

36. 召集人指出，此工程的初步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通過，如顧問公司近日才把深化設計交予主導部門批閱，似乎顧問公司與康文署的溝通不足。此外，如未有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設施的具體安排，但已提出需提升工程預算造價至 550 萬，似乎估算亦不一定客觀。

37. 總署黃女士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計劃在該休憩區設置兩套長者設施及一套兒童遊樂設施；
- (ii) 兒童遊樂設施為一套外購的滑梯，並位於平面圖的右下方；
- (iii) 環保木板地台的中央將用以補種一棵樹木；
- (iv) 地台的中央亦會設置兩組座椅；以及
- (v) 425 萬元為較早前的估算，經修訂的預算相對較符合市場水平；待顧問公司與康文署確認工程的細節後，便可展開招標。為了可於屯門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招標，以及不影響開工日期，故在是次會議上諮詢成員的同意修訂預算造價。

38. 另有成員希望地區小型工程可於休會期間動工，建議總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供更多工程的細節(如設施的相片，具體圖則等)，以便考慮是否調整預算造價。

39. 召集人認為總署、顧問公司及康文署先商討以確認工程的細節，並與當區議員溝通，以便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其他事項

40.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應該是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最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感謝各部門及工作小組成員在過去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的參與及支持。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12 時 41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

1. Rectify all the uneven paver along breakwater

附件一

Near Light Pole 8

BEFORE (11 June 2015)



AFTER (29 June 2015)



1. Rectify all the uneven paver along breakwater

Near Light Pole 20

BEFORE (11 June 2015)



AFTER (29 June 2015)



1. Rectify all the uneven paver along breakwater

Near Light Pole 35

BEFORE (11 June 2015)



AFTER (29 June 2015)



1. Rectify all the uneven paver along breakwater

Near Light Pole 40

BEFORE (11 June 2015)



AFTER (29 June 2015)



1. Rectify all the uneven paver along breakwater

Near Light Pole 70

BEFORE (11 June 2015)



AFTER (29 June 2015)



2. Fill the gap between all bricks with sand

Near Light Pole 36

BEFORE (11 June 2015)



AFTER (29 June 2015)



3. Clean the dirt / bitumen on bench

Bench 3

BEFORE (11 June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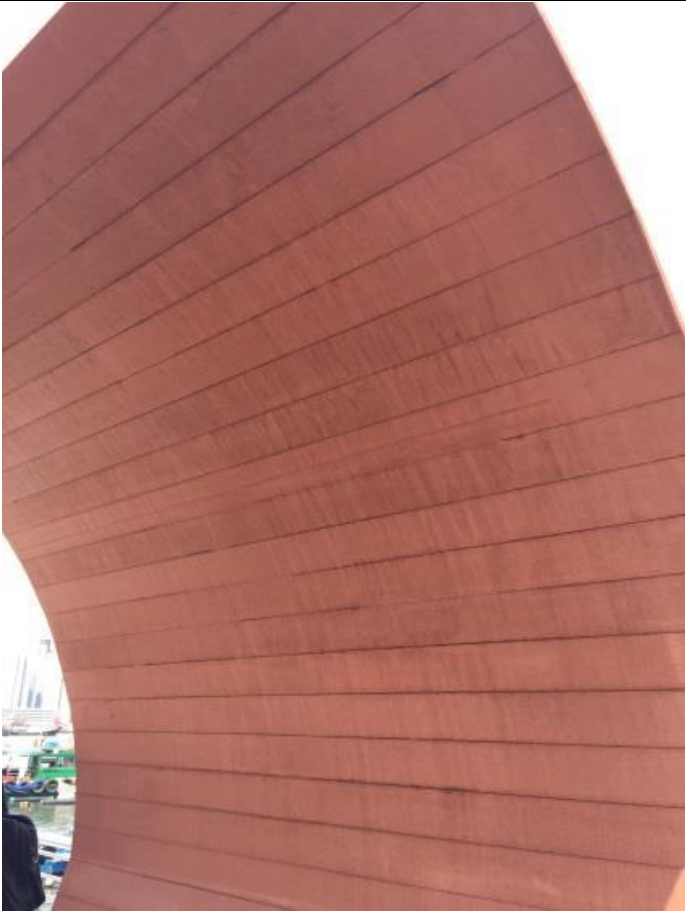


AFTER (29 June 2015)



Coating to be applied to cover the stai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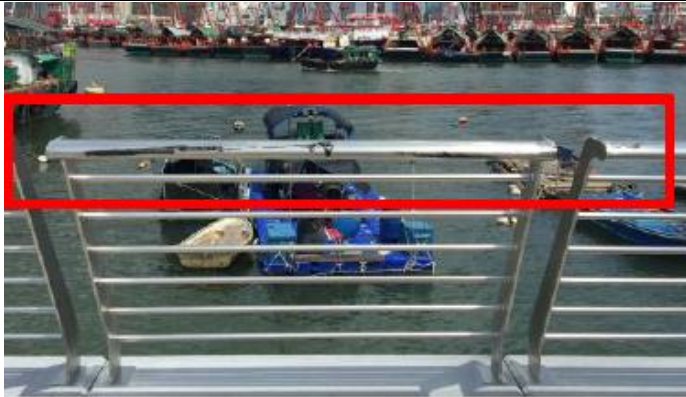
4. Remove the dirt and apply coating

All recycle plastic timber strip	
BEFORE (11 June 2015)	AFTER (29 June 2015)
	Verifying the estimated project cost. Coating works to be completed in 2 weeks.

5. Clean the dirt / bitumen at railing

All railing

BEFORE (11 June 2015)



AFTER (29 June 2015)



5. Clean the dirt / bitumen at railing

All railing

BEFORE (11 June 2015)



AFTER (29 June 2015)



Site condition (29 June 2015)



Site condition (29 June 2015)



Site condition (29 June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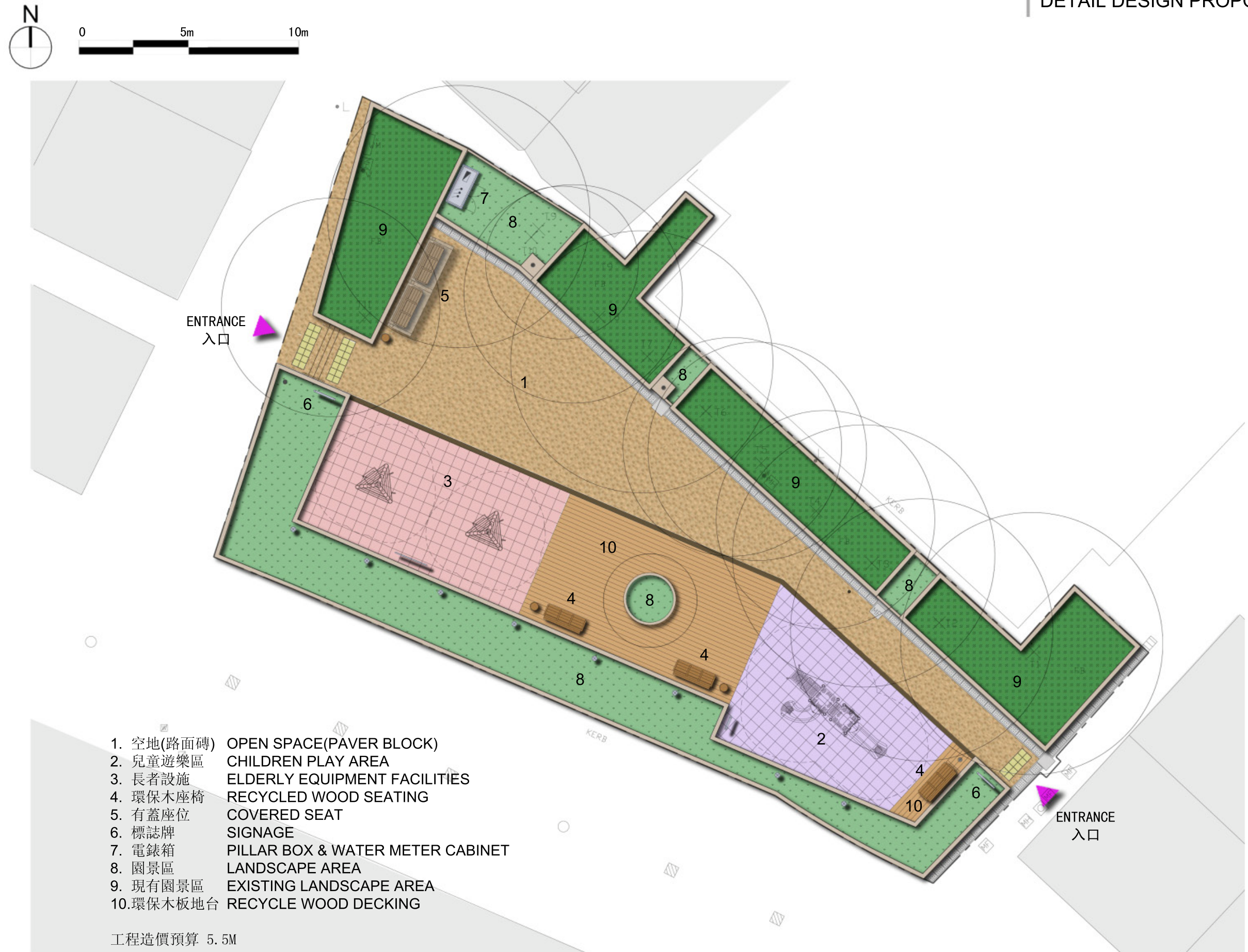
Site condition (29 June 2015)



Site condition (29 June 2015)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
及長者設施
Provision of Children's Play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in Sitting out Area of Chung Uk Tsuen Village



SRL REF: 2505(TM)05
PROJECT NO. TM-DMW 103